最新公告速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华能国际(600011)公布关于下属子公司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机组（165兆瓦）故障起火的公告。

象屿股份(600057)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停牌。

重庆路桥(600106)公布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国金证券(600109)公布2014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白云山(60033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由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统计工作较为复杂，公司预计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及次日无法公告投票结果，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6日停牌1天。公司将不晚于2015年3月17日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红豆股份(600400)公布2014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仰帆控股(600421)公布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片仔癀(600436)公布关于“11片仔癀”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通威股份(600438)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百利电气(600468)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天科技(600522)公布继续停牌公告。

海油工程(600583)公布2014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棱光实业(600629)公布2014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太极实业(60066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论证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上实发展(600748)公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内蒙华电(600863)公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东方证券(600958)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国电建(601669)公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拓普集团(601689)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创力集团(603012)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爱普股份(603020)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全筑股份(603030)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宁波精达(603088)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腾龙股份(603158)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九华旅游(603199)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松发股份(603268)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立霸股份(603519)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龙韵股份(603729)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宁波高发(603788)公布2014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董事会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钱国耀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及聘任朱志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等事项。

华友钴业(603799)公布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北部湾旅(603869)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胜利股份(000407)发布董事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万向钱潮(000559)发布关于“12万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风华高科(000636)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长春高新(000661)发布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湖北广电(000665)发布关于与支付宝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丰乐种业(000713)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国元证券(000728)发布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下转B002版）

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在直销柜台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跨TA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增加华福证券为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齐鲁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的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通过齐鲁证券申购中融融安保本混合、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版位提示

000407	胜利股份	B001	300435	中泰股份	A20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006
000636	风华高科	A32	600011	华能国际	B001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6
000661	长春高新	B018	600109	国金证券	B02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4
000728	国元证券	B018	600332	白云山	A3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09
000826	桑德环境	B027	600421	仰帆控股	B007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5
000889	茂业物流	B001	600436	片仔癀	B003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31
000960	锡业股份	A15	600438	通威股份	B003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0
000965	天保基建	B030	600468	百利电气	A32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9
002021	中捷资源	B018	600522	中天科技	A32	长城基金	B018
002037	久联发展	B018	600583	海油工程	B025	长盛基金	A29
002088	鲁阳股份	B003	600667	太极实业	B007	富国基金	B020
002238	天威视讯	B018	600748	上实发展	A32	国联安基金	A32
002298	鑫龙电器	B003	600863	内蒙华电	A32	国投瑞银基金	B018
002319	乐通股份	B018	600958	东方证券	A20	华安基金	B007
002361	神剑股份	A15	601669	中国电建	B001	华富基金	B001
002417	三元达	B018	601689	拓普集团	A20	华商基金	B003
002428	云南锗业	A32	603012	创力集团	A19	嘉实基金	B001
002442	龙星化工	B003	603020	爱普股份	A19	九泰基金	A32
002446	盛路通信	B003	603030	全筑股份	A19	南方基金	B007
002588	史丹利	B020	603088	宁波精达	B018	鹏华基金	B007
002657	中科金财	B002	603158	腾龙股份	A19	申万菱信基金	B002
002661	克明面业	B024	603199	九华旅游	A29	天弘基金	B008
002708	光洋股份	B023	603268	松发股份	A20	万家基金	B003
002721	金一文化	B018	603368	柳州医药	B026	银华基金	A20
002728	台城制药	A32	603519	立霸股份	A20	银河基金	B007
002736	国信证券	A30	603729	龙韵股份	A20	中融基金	B003
002747	埃斯顿	A30	603788	宁波高发	B029		
002748	世龙实业	A20	603799	华友钴业	B018		
002749	国光股份	A30	603869	北部湾旅	A18		
002750	龙津药业	A18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7			
300067	安诺其	B002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013			
300209	天泽信息	B002	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005			
300247	桑乐金	B002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B012			
300374	恒通科技	A20					
300428	四通新材	A20					
300429	强力新材	A18					
300430	诚益通	A20					
300431	暴风科技	A29					
300432	富临精工	A20					

交易提示

因未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停牌一天：

白云山(600332)

其他停牌：

辉丰股份(002496)、贝因美(002570)、盛运股份(300090)、东方网力(300367)特别停牌。

象屿股份(600057)、东睦股份(600114)、杭萧钢构(600477)、西南药业(600666)因重要事项未公告，自3月16日起连续停牌。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1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相关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于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正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争取尽快完成有关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福证券为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网址	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	(591)　96326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91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次反馈意见

2015年1月2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请你公司对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请你公司：1）对非强制付息安排作出风险提示。2）补充披露审议上述事项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的具体含义。2）股息支付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因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而递延支付的可能；如存在，是否构成违约。3）上述可分配利润的计算公式，并就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其对优先股分红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优先股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优先股上市交易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结合我会相关规定、优先股具体条款、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优先股可能面临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1）结合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电建集团对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业绩进行承诺，同时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2）标的资产达到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业绩奖励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以承接债务方式支付本次交易部分对价25亿元，所承接债务为电建集团已发行的本金为25亿元的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2水电工MTN1）。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发行12水电工MTN1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发行日期、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价格、本息支付方式、信用评级、风险因素、已摊销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等。2）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等，补充披露承接12水电工MTN1债后，相关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北京院等7家设计院原隶属顾问集团，2012年9月30日改制基准日对顾问集团进行了评估。2013年12月，北京院等7家设计院100%股权由顾问集团无偿划转至电建集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划转原因、改制评估与本次交易整体评估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6月、2013年12月、2014年7月，投资公司股权历经三次股权划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原因、股权划转评估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华东院及其子公司存在三起诉讼及仲裁纠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香格里拉县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诉香格里拉县格基河流域下只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华东院及其子公司是否为诉讼当事人。2）结合诉讼进展，补充披露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3）三起诉讼及仲裁纠纷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华东院下属3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被担保人、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西北院、中南院、成都院、昆明院存在对非关联方的担保，合计担保金额约为7.79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中南院、昆明院的非关联方担保是否约定了反担保条款。2）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拥有648宗土地使用权，其中558宗的取得方式为划拨，1宗为国有。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的取得过程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且未缴纳出让金的原因。2）补充披露取得方式为国有的含义。3）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并披露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部分商标、资质证书正在履行更名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商标、资质证书更名程序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费用承担方式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正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可能存在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标的资产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国别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人才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资产拥有一级建造师213人，二级建造师167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669人、高级工程师2892人，突出贡献专家9人和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9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应对该类人员流失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存在资金被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资金占用的清理进展，是否已消除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电建集团从2014年总部整合后开始对标的资产日常资金进行管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管理相关协议内容、资金管理权限、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施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销售/采购/提供劳务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对关联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分类，计提的坏账准备为0。请你公司：1）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信用政策、期后回款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占比、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中南院报告期在利比亚的5000套EPC住房总承包工程项目受利比亚国内政局变化影响被迫停工至今，该项目合同折合人民币57.83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合同最新进展，已确认收入金额、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北京院2014年因移民、环保问题部分业务停滞。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项目进度、已有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北京院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确认的时点、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北京院等7家设计院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7家设计院同类业务毛利率、净利率差异较大且各年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北京院等7家设计院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但收益法评估中的可比公司、目标资本结构、β值、折现率等方面存在差异，部分标的资产各年折现率不同。同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部分同类业务的子公司在评估方法、可比公司、目标资本结构、β值、折现率等方面也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差异的原因、评估参数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收益法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的，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了经济性贬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水电开发具有不可持续性，国内除西藏之外的各地大中型水电站的勘测设计已基本各有安排，西藏水电的大规模开发尚需时日，水电勘测设计的市场空间有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假设勘察设计业务永续经营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京院等7家设计院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同时结合2015年业务开展情况、已签订合同或订单情况，补充披露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请你公司结合历史业绩、市场容量、区域市场差异、行业前景、业务拓展及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是否考虑了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业务竞争及关联交易内部抵销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你公司结合华东院母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业绩、业务分布区域与业务拓展、已有合同或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华东院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请你公司结合成都院历史业绩、核心竞争优势、其他标的资产及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成都院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请你公司结合昆明院业务特点、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分布区域与业务拓展、已有合同或订单、其他标的资产及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昆明院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申请材料显示，西北院、成都院、昆明院属于西部大开发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请你公司结合《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补充披露上述三家标的资产未来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如果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申请材料显示，西北院下属的上海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注销的原因、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南院、贵阳院、昆明院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业务”项目明细，报告期业绩变动的原因、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南院、贵阳院投资性房地产作为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房地产使用用途、可比市场价格等因素，补充披露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市场拓展情况，补充披露环保、移民、汇率等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的相关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文件。2）补充提供本次评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3）参照其他标的资产，进一步补充披露贵阳院、昆明院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通读申请文件，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要求自查，修改错漏。

38.2014年12月24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3日下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热电”）2号机组（165兆瓦）故障起火，引燃易燃物品。事故发生后，北京热电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人员迅速撤离现场，并开始抢险处置。北京热电四台机组在事故发生后停运。40分钟后明火全部扑灭。经过当日现场清理和人员清查，确认没有发生人员伤亡。机组停运未对当地供电、供暖造成影响。

公司和北京热电对此次事故高度重视，全力组织抢险、清理和善后工作。目前，北京热电的2号机组正组织恢复运营，其他机组也将于近期陆续恢复生产。

关于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正在调查过程中，公司后续将会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时依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21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之后公司于2015年3月2日、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5—14、2015—20)。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A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1	00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以“18个月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富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恒富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恒富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及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每6个月的对日（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5年3月19日为恒富A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二个开放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开放日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恒富A份额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购买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恒富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恒富A的开放日，恒富A申购按照“确认价”原则，即恒富A的申购价格以该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开放日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恒富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恒富A的开放日，恒富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富A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富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5.1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恒富A）、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恒富A）、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以上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在恒富A的开放日，恒富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富A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富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恒富A申购按照“确认价”原则，即恒富A的申购价格以该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本基金恒富A的每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恒富A的开放日，将以恒富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恒富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富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或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约定收益率

恒富A根据基金合同的